##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 应用心理学专业（管理与社会心理学系）

##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方案

以专业领域内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为考核范围的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要培养环节之一，对培养质量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的考核方式、内容和流程，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考试目的**

学科综合考试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开始前或初始阶段组织开展的综合性考核环节，考查博士研究生在本专业领域内是否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学术素养并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考试形式与内容**

本系综合考试的考试方式为口试。博士研究生需掌握自己研究领域的经典理论及文献，了解最新科研进展，向考试委员会汇报自己所撰写的某一领域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或研究设计，展示博士研究生的学科知识、研究能力、外语水平等。原则上汇报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考试委员会**

考试委员会应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五名专家组成。以系为单位或以若干个研究方向相近的实验室为单位组织学科综合考试。

**四、考试时间**

博士研究生应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本专业学科综合考试在秋季学期一般安排在10月至11月，春季学期一般安排在4月至5月，具体时间由考试委员会商议决定。

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学科综合考试；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应在在入学后的第五学期内完成学科综合考试；硕博连读生一般应在转为博士研究生后第三学期内完成学科综合考试。

**五、考试成绩评定**

学科综合考试完毕，考试委员会应就本次考试内容所涉及的领域、考生对这些领域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考试成绩并给出相应的评价意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表》由考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核无误后，分别签名予以确认。

成绩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的建议，由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六、考试保密要求和档案管理**

考试过程和结果应由考试委员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详细记录。考试结束后，考试相关材料应送交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员，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存入博士研究生学籍档案。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18年3月